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7〕第 15 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歇马村六社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收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函〔2017〕第2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纵四道路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松涛镇歇马村6组耕地总面积108.7亩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67.78亩，已安置人数120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40.92亩，农业人口82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499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25.03倍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）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14.5亩，其中耕地面积13亩，其他土地1.5亩（其中宅基地/亩）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13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=265200元

2. 其他土地

1.5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÷2=15300元

小计：280500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13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5.03 倍 = 398595.6 元

2. 其他土地

1.5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5.03 倍 ÷ 2 = 22995.9 元

小计：421591.5 元

(三) 耕地青苗补偿费

耕地 0.8 亩 × 1200 / 亩 = 960 元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零星林木类：0.8 亩 × 1500 元 / 亩 = 120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3 亩 × 5600 元 / 亩 = 1680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1.2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4320 元

条石鱼塘：8 亩 × 10000 元 / 亩 = 80000 元

小计：102320 元

2. 其他土地：1.5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5400 元

小计：5400 元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42486.2 元。

(六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50 元 / 亩 × 14.5 亩 = 725 元

(七) 对被征收土地组（社）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853982.7 元。

(八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26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（补助）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九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十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（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）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1 月 12 日